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察条件之命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谨此提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23日发布的公告，内容有关（其中包括）本公司与美国司法部达成的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因本公司、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及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于2018年6月达成的替代和解协议（以下简称“SSA”）所述的行为，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2018年10月3日（美国时间）签发命令（以下简称“命令”），修改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（美国时间）批准生效的协议所刊载的对本公司的监察条件。法院对监察条件的修改包括以下主要条款：

(1) 延长法院任命的监察官（以下简称“监察官”）的任期至2022年3月22日；及

(2) 授予监察官与SSA约定的特别合规协调员享有的相同的、可以接触与遵循《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》、《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命令相关的特定文件、信息、设施和人员的权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7日